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

1

2

3

4

5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在学术实践创新

(二) 对于博士学位论文

申报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四、申报材料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四) 申报材料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五) 申报材料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六) 申报材料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七) 申报材料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

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行申报材料；

培养单位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

(二)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

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

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 专家评审。省研

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行业专家

确定拟表彰成果。评审专家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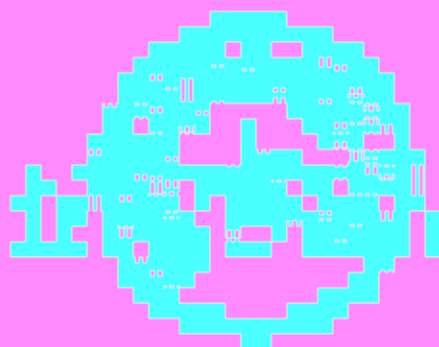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

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六、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4 2 4 . 2 7 4 9 0 6 4 ' 0